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進修部 二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課程表 (111學年度入學適用)

第 1 學 年					第 2 學 年					總計			
科 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分	時數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通識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			2	2	分類通識(三)	2	2			8	8	
	分類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
	分類通識(二)			2	2								
合計		2	2	4	4		2	2	0	0			
專業必修	電腦網路	3	3			大數據管理實務	2	2			10	10	
	手機程式設計			3	3	系統整合與應用			2	2			
合計		3	3	3	3		2	2	2	2			
專業選修	程式設計(一)(二)	2	2	2	2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(二)	2	2	2	2	54	54	
	網路技術	3	3			互動網頁設計			3	3			
	網路架設(一)			3	3	網路架設(二)	3	3					
	網頁設計	3	3			動態網頁設計	3	3					
	資料庫設計			3	3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3	3			
	作業系統	2	2			伺服器建置與管理	3	3					
	區域網路			2	2	資訊安全			3	3			
	單晶片應用	3	3			物聯網概論			2	2			
	無線感測網路			3	3	嵌入式系統應用			2	2			
	微處理機	2	2			個人行動通訊	2	2					
	互動式感測實驗			2	2	物聯網實務應用			3	3			
	證照實務(一)(二)	3	3	3	3	證照實務(三)(四)	3	3	3	3			
	資通訊實務專題(一)(二)	3	3	3	3	資通訊實務專題(三)(四)	3	3	3	3			
合計		13	13	11	11		14	14	16	16			
合計		18	18	18	18		18	18	18	18	72	72	

註：1.畢業總學分數至少72學分；通識必修科目8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10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54學分。

2.跨系(科)、跨學制及跨部專業選修，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該系系主任認定，二技學制得採計至多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。

3.本課程表於111年3月30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單位主管：

電腦與通訊
工程系系主任 謝文旭

院長：

工程學院
院長 林有鎰

通識教育中心：

通識教育
中心主任 林珊紋

教務處：

余盛寬

課務組
組長 林益彰

教務長 林帥月